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华瓷”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服务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比选人要求，为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秩序维护服务、环境及保洁服务、办公区植物养护服务、特约服务等。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合法存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按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3. 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理。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4. 不存在以下情形（提供承诺函，内容自拟）：
 -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
 - （3）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

理关系的；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5) 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报名

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6 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按要求将指定电子版报名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二)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14:00，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云锦路一号。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统一进行密封），文件袋标注项目、机构名称，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同时需提交正式版报名材料（注意：需携带要求原件材料，未提交视为报名无效）。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14:00 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云锦路一号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hongming.com>)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hinocera.com>)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云锦路一号

邮政编码：629021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3982551090

电子邮箱：luozuwen@chinahongming.com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